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批准了《批准关于成立区域售电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泉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李泉城先生作为本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泉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泉城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陈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李泉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泉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泉城先生简历

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泉城先生简历

李泉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财务风控、金融业务、资本运营、司库建设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